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登

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b. 授權董事按投資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c. 授權董事(i)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d. 批准由證監會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e. 授權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b. 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		
	c. 授權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b. 批准張瑞展先生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進行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其他交易。		
	c. 授權董事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張瑞展先生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		
	d. 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4.	a. 批准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向高級管理層授出其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		
	b. 批准按管理層激勵計劃向張瑞展先生及洪瑛蓮女士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c. 授權董事因行使管理層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購股權股份。		
	d. 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其項下進行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5.	授權(i)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及(ii)董事簽立就落實增加股本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	a. 重新指派洪偉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選舉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選舉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選舉張健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選舉杜敬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選舉胡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選舉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選舉張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重新指派、委任董事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7.	(i)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ii)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上述新任核數師委任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⁷：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則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均不予點算。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由簽署人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